##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86)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创投"),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(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)和大宗交易方式(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)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,356 万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高创投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》的有关规定,高创投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,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高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,高创投未减持 本公司股份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高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高创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,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- 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高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高创投减持 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高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- 4、若高创投减持后,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%时,公司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高创投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